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1.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2.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自動水質監測	1. 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 2. 本案自102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國道高速公路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106年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 自109年1月至109年8月止，無違規案件。 2.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召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紀錄修正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續排會審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9/09/04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自109年1月至109年8月止，無違規案件。 2.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已於108年12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已於109年1月30日、6月24日及7月1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9/09/04
		引導手冊編印	108年編印觀光導覽手冊5000份，109年編印7000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有關109年版「坪林」分區摺頁，目前刻正編修作業，俟完成編修及印製後，預計10月下旬前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9/09/0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業	坪林區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及查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水源特定區109年3月至109年8月無查報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08/31
			為協助民眾了解水源特定區內合法房屋及民宿申請規定，已於108年12月20日邀集工務局、觀旅局、城鄉局、水特局及在地居民辦理說明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經濟部109年2月6日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案建議於水費中增列收取購地基金由政府購買以永久保護水源案(略以)：「徵收全國各水庫集水區土地缺乏法源依據，且所需經費龐大，需考量是否具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本部已依據自來水法於95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等意見，公部門購置水庫集水區土地之作法，尚無法源依據，它與政策型之救濟性質不同。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100年10月24日經水事字第10031119240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p>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目前尚由水利署研議中。</p> <p>3. 本局參照10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針對當時意願調查同意收購部分（同意面積約石碇區4公頃、坪林區23公頃）進行財務分析後，於109年6月初重新修正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私有地處理實施計畫書(草案)」初稿。</p> <p>4. 於上開計畫尚未通過前，本局持續依本署101年9月24日令訂定發布「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作為過渡時期作業方式，獎勵本保護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等方式共同維護本保護區之水源與淨化水質，自民國103年度起試辦獎勵計畫，期盼水源區民眾踴躍參與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及農地停耕獎勵計畫，共同為水源保護盡心力。</p> <p>5. 有關植樹保林之辦理情形，本水源局配合水利署水源保育政策推行，促請各區公所依照水利署101年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自105年度起辦理植樹保林等相關計畫，經督促各區公所積極辦理，107年度計辦理獎助總面積約503.12公頃，合計發</p>		
--	--	--	---	--	--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放金額約2,216萬元。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水源局轄內違章建，109年度截至9月累計查報8件，均已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4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1. 大部分遊客皆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7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廣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為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本局自107年11月辦理「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以將區內污水收集處理，該工程業於109年8月28日報竣，目前正進行驗收程序中。 2. 另針對距離污水下水道幹線超過50公尺之住戶，則自108年7月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以分別處理住戶所排放之污水，惟該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業於109年9月4日終止契約，尚未完成之工程本局將規劃納入110-111年度預計執行之前瞻計畫中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 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 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p>1. 本局辦理相關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在99年，完成仁里坂13號及14號等2處水質淨化場址示範區(BMPs)，雖然人工濕地可以有效地減少污染，但是它們需要相對大的面積，並且不易維護。從102年開始，改採污染源源頭分散處理方式，利用茶園排水路及其匯流處，設置小規模 LID (植生滯留槽) 設施，自102年至108年建立了23處38平方公尺的植生滯留槽，109年預計再設置9處21平方公尺植生滯留槽，已發包，刻正辦理設置事宜。茶園 LID (植生滯留槽) 設施水質達標率 COD 可以從49%提升至91%、氨氮從48%提升至90%，總磷從38%提升至75%。</p> <p>2. 本局持續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運用 LID 方法，規劃最佳化效益之 LID 配置，依入庫溪流之水質達成率及目標，設定水質達成率短期目標達85%；中長期目標達90%，辦理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 (LID) 規劃與推廣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p>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8/3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p>1.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設有大型污水抽水站15座，小型污水抽水站17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1座，小型污水處理廠3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4座。</p> <p>2. 坪林污水廠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114.7CMD；三座小型廠部分：永安廠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0.9CMD，水德廠約為39.2CMD，金瓜寮廠則約為57.3CMD，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p> <p>3. 坪林污水處理廠 BOD5放流水平均值為0.9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1.6mg/L，氮氮放流水平均值為0.49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0.617mg/L；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5平均值約為1.1mg/L、SS 平均值約為2.2mg/L、氮氮平均值約為0.18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393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5平均值約為1.8mg/L、SS 平均值約為2.3mg/L、氮氮平均值約為1.2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822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5平均值約為1.0mg/L、SS 平均值約為1.5mg/L、氮氮平均值約為0.64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728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p>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7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108年10月至109年8月坪林區肥料共計抽驗6件，其中品質不合格2件，其餘符合規定。109年農藥已於7月16日抽驗1件、8月抽驗4件，結果符合。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09/0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109年1月至109年8月，經會勘確認有違規案件4件，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09/07
	農林地管理輔導	講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13日本區茶葉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地點：坪林農會、班員121人。 109年9月份會同農委會農糧量署北區分署、新北勢政府農業局、農委會農茶業改良場相關人員抽查坪林區茶農戶製茶是衛生安全農藥殘留抽驗作業58建、送農委會農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室、檢驗中。 4月起至9月止配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防止廢棄農藥罐瓶殘留農藥二次污染保護北地區飲用水安全，並於農民集會加強宣導使中用低毒農藥及生物科技防治目標，濟回收廢棄罐瓶10,050個。 	坪林區農會	109/09/15
		違規查處	109年度截至7月累計查報1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09/14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違規查處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09/07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持續結合本區大型活動或導覽活動向在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宣導。	坪林區公所 109/09/03
		增設公共廁所	109年2月於九芎根親水公園及五股寮增設2座公共廁所，惠請水源局協助將公廁污水納管處理。	坪林區公所 109/09/03
		巡查及環保稽查	本局駐警隊近年來加強執行巡邏勤務，去（108）年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2件（1件違規釣魚、1件違規行駛船筏）。今（109）年1月至8月尚無舉發裁罰案件。	臺北翡翠水庫 管理局 109/09/02
			109年度截至7月累計查報1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14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9年8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39家次，其中109年8月底止共稽查3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交通</p> <p>交通管制及疏導</p>	<p>石碇交流道：</p> <p>(一) 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每逢假日或連續假期經常壅入大量車流，為避免上國道車流爭道發生危險及造成平面周邊交通癱瘓，本分局楓子林派出所假日針對國道5號車流有回堵且平面往國道方向上國道車流快速增加時，即電話請高速公路管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協助於石碇交流道預置交通錐，將往國道及平面車流分流，避免周邊道路被等候上國道車流癱瘓。</p> <p>(二) 另往國道方向沿線車流量增大，本分局會適時沿線路況查報，提供坪林交控中心增加上匝道秒數，以加速紓解沿線車流。</p> <p>(三) 本分局有關假日及連續假期相關交管措施，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p> <p>坪林交流道：</p> <p>(一) 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每逢周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日下午16時起，大量台9線宜蘭往新店方向車流會經由坪林交流道返回新店或臺北，因假日國道5號匝道儀控秒數較短，等候上國道5號車流經常回堵至國中路上約1-2公里。國道5號往臺北方向車流壅塞時，本分局即期前約下午15時即協調景美工務段於2處宜蘭往臺北方向大型 CMS 看板（北宜公路56.5公里及北宜公路38.2公里），提醒用路人改走台9線返回臺</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p>	<p>109/09/07</p>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北，不要再進入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另也會將相關訊息，利用警察廣播電台及 I-Police 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		
	管制措施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速公路局	109/09/07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09/07
		本所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停車供給問題，未來擬規劃爭取闢建北停十停車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09/07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 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計畫109年執行經費為991萬2,000元。 2. 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3.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 3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	公路總局	109/09/0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木。(台9線)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09 年度已委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烏來區公所代辦，針對特定區內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8/31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109年8月31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42人；機具含垃圾車6部、資收車13部、鏟裝機3部及公務稽巡車2部，機車2部，計26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109 年 6 月 4 日公告坪林區除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魚逮魚堀溪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 碧湖橋止)與姑婆寮溪等溪流僅開放垂釣外，其餘溪流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公告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09/0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勸導4件、通報9件到場未見行為人、誤報1件（進行水準測量）、移送農業局3件；封溪護漁志工隊持續招募志工中，未來將以里內志工進行巡守，加強全民護漁的觀念。本區封溪護漁溪流附近已於107年完成更新設置護漁告示牌，內容包含封溪護漁範圍、禁止事項、罰則等公告。</p>	<p>新北市坪林區公所</p>	<p>109/09/07</p>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生態 維護	野生動物保育	更新坪林區野生動物救傷案件，109 年統計至 8 月底總計 29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09/07	
景觀 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 9 線)	公路總局	109/09/07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109/09/07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9/09/07	
露營區 處置 要點	露營區污水 及廢棄物收 集	廢棄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09/03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污水收集處理	坪林地區目前計列管40處露營區，其中32處已納入污水處理系統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5處目前無營業，後續將持續進行巡查；其餘3處納入本局「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進行施作，原預定於本（109）年底前完成，惟該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本局已於109年9月4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後續將改規劃納入本局預計110-111年度執行之前瞻計畫中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8/31
露營區 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及勸導。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9/07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9年8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39家次，其中109年8月底止共稽查3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8/31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有關露營場權責，說明如下： 一、依107年9月26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次會議紀錄： (一)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有關露營地之議題，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 (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意見：「新北市露營場目前有列管，但新增部分沒有合法不合法的問題，應回歸各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三)主席決議：「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9/07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p>本於權責卓處，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p> <p>二、依貴府101年8月21日北府水河計字第1012147626號函檢附會議紀錄決議:</p> <p>(一)本案依水源局所提出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前之坪林行控中心調查期之時間點為認定基準，將露營場劃分為「既存」及「新設」兩類。</p> <p>(二)既存露營場將持續進行必要的管制與輔導，並且禁止擴建；而新設者將嚴格取締並禁止新建，以減少環境汙染達到維護水源的目的。</p> <p>另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10702022670號函有關107年9月26日「第55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p>		
--	--	--	--	--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三次會報）

露 營 區 處 置 要 點	禁止任何污 染水體之活 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 區範圍	<p>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於水源特定區主管機關權責，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21日北府水河計字第1012147626號函檢附會議紀錄決議及「北宜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辦理，並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p> <p>另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10702022670號函有關107年9月26日「第55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u>權管機關部分應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而非本局。</u></p>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9/09/07
---------------------------------	---------------------	------------------	--	----------------	-----------